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564号

罪犯张波，男，1983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2年5月22日作出（2012）成铁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张波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2年1月3日起至2027年1月2日止。于2012年7月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（2016）川01刑更400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369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509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张波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波共计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波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 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张波减刑材料1卷